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批准,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426,660,142股股份、向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489,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45,5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199,896,694股,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林热力、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存续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10100102000045047	存续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存续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存续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3312453001 76	存续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89552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79,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5,857	99.9938	0	0.0000	4,000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柏华	64,611,757	99.8947	是
2.02	赵绍祥	64,611,757	99.8947	是
2.03	王冰	64,611,757	99.89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94,857	99.8570	0	0.0000	4,000	0.1430
2.01	王柏华	2,730,757	97.5668				
2.02	赵绍祥	2,730,757	97.5668				
2.03	王冰	2,730,757	97.56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 1177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营业期限:2003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高于2,088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1年6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1%,增持金额为1,780.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董事杜宣先生;监事会召集人刘瑛女士、监事刘雄任先生、监事李世聪先生;高级副总裁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王清若先生、张海龙先生,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84,066,270	8.93
杜宣	董事	78,134,233	8.30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20,000	0.01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90,000	0.0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不高于2,088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500,000	0.0531
杜宣	董事	200,000	0.0212
刘瑛	监事会召集人	50,000	0.0053
刘雄任	监事	10,000	0.0011
李世聪	监事	50,000	0.0053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06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3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3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3
殷明	高级副总裁(往)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053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往)	50,000	0.0053
合计		1,160,000	0.1232

注:2021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殷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周志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15.00至18.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1年6月11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1%,合计增持金额为1,780.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500,000	7,648,000	15.30	84,566,270	8.9819
杜宣(往)	董事	20,2200	3,034,014	15.01	78,366,433	8.3234
刘瑛	监事会召集人	56,300	853,126	15.15	56,300	0.0060
刘雄任	监事	10,000	153,188	15.32	10,000	0.0011
李世聪	监事	50,000	750,500	15.01	50,000	0.0053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0	1,541,098	15.41	220,000	0.0234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50,000	773,500	15.47	50,000	0.0053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50,000	767,500	15.35	50,000	0.0053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50,000	767,743	15.35	140,000	0.0149
殷明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0,000	761,500	15.23	50,000	0.0053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	50,000	751,561	15.03	50,000	0.0053
合计		1,168,500	17,801,730	15.23	163,609,003	–

注:杜宣先生在增持价格区间外增持3万股股票(增持均价14.53元),未计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11-2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149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08,089股,解除了一轮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1493号】,通维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被执行司法冻结。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08-04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1493号】,通维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108,089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具体情况详见2019-083号公告。

通维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2019)粤0307财保1493号民事裁定书被司法冻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计65,608,089股。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65,608,08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5,608,0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解除冻结时间	2021-6-11
剩余被冻结股份股数	65,608,089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65,608,089股;剩余被冻结股份65,608,089股,占通维投资所持有股份的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通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进展暨青岛积成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1月23日和2021年6月9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青岛积成于2021年6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青岛积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青岛积成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青岛积成股票(证券简称:青岛积成,证券代码:872230)自2021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

青岛积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融资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

● 担保与反担保:上述定向融资计划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提供过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1年。本次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由中关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方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类型:定向融资计划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期限:12个月

5、备案发行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6、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定向融资的议案》。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

二、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方式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中关村担保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元)
资产总额	8,781,721,285.23
流动负债总额	4,070,588,724.26
净资产	4,057,649,723.07
营业总收入	741,887,198.12
利润总额	421,617,282.69
净利润	271,358,988.86

(四)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金额:5,000万元

4、反担保方式: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076.6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3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406.6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发行5,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1年,委托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发行5,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1年,委托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定向融资,定向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融资利率为6%。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签署与上述委托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融资,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3年。同意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与其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21/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51%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3.01	关于选举朱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6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朱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